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筑萱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筑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許筑萱於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卡爾』及『陳冠宇』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號判決有罪在案，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並約定以取款金額0.5%至1%之報酬為代價，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卡爾』、『陳冠宇』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另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許筑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
04 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08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09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0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1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17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8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
19 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21 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2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3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24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25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26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30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31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

01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2 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
03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4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05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06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
07 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
08 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
09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10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1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5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6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7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8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9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21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有限縮構成要
22 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楊萬壽收取詐
23 欺款項得手後，即依Telegram暱稱「卡爾」之指示將詐欺贓
24 款放置在指定地點，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而上繳
25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乙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不論依修正
26 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
27 行為，則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
28 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10 查，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
11 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
12 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
13 交（詳後述），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
14 白減刑之要件。

15 3. 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被告倘依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罪，再依同法第16條第2項之
17 規定減刑時，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6年11
18 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再依
19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時，則其得宣告之最高度
20 刑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
21 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
22 定，被告所為本案洗錢犯行，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之規定論處。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7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附表編號1、2所示之「好好
29 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及「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30 上，接續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
31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投資合作契

01 約書及收據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2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卡爾」、「陳冠宇」及其他身分不詳
04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6 正犯。

0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

10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
13 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案
14 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5 刑；至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
16 交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7 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8 罪，故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
19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20 此敘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
22 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
23 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其負責擔任
24 「面交車手」工作，將事先偽造之投資合作契約書及收款收
25 據交付予被害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
26 人許筑萱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
27 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
28 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
29 應嚴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然
30 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除本案外，尚
31 有其他多次詐欺、洗錢等犯行，經檢察官另案起訴或法院判

01 處罪刑在案，素行非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
02 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
03 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復衡酌被告於本案之洗錢
04 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
05 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另被告於本院審理
06 時自陳五專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泥作之工作、
07 月收入約3至5萬元、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
0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14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1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7 之」，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
18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19 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0 照）。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好好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
21 1份及「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均係被告交付予
22 告訴人收執而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
23 卷，然均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開
24 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
25 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且上開物品
26 既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已非由被告或本案詐欺
27 集團成員所持有，則其沒收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
28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
29 徵。至前揭投資合作契約書及收據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30 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
31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此係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又本條乃針對洗錢標
05 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
06 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
07 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
08 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
09 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
10 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
11 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
12 即現金120萬元得手後，即依Telegram暱稱「卡爾」之指示
13 放置在指定地點，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而上繳本
14 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已如前述，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
15 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
16 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上開洗錢標
18 的。

1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陳：我擔任面交車
22 手之約定報酬為取款金額0.5%至1%，但本案我還沒有拿到報
23 酬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17089號偵查卷第13頁、本院114
24 年9月11日審判筆錄第4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言非實，
25 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任
26 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追徵。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卓采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押 (應沒收之物)	備註
0	好好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112年8月4日)	①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2枚。 ②偽造之「楊少銘」印文1枚。	見113年度偵字第17089號偵查卷第73至75頁
0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112年8月4日, 120萬元)	①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楊少銘」、「劉恩熙」印文各2枚。 ②偽造之「劉恩熙」署押共2枚。	見113年度偵字第17089號偵查卷第77頁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015號

08 被 告 許筑萱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10 (另案在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筑萱、「陳冠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卡爾」之

01 人、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3 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楊
04 萬壽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交款協助購買股票操作獲
05 利云云，使楊萬壽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及應允面
06 交款項；其中許筑萱受「陳冠宇」介紹擔任於民國112年8月
07 4日之取款車手。許筑萱以「卡爾」提供之QRCODE至超商列
08 印偽造之①「好好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印有【好好
09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楊少銘】印文1枚；未扣
10 案）、偽造之②「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各印
11 有【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楊少銘】、【劉恩熙】印
12 文1枚；均未扣案）；許筑萱另在上開收據上分別偽簽【劉
13 恩熙】署名1枚。準備完成後，許筑萱依「卡爾」指示，於1
14 12年8月4日18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65巷5弄停
15 車格與楊萬壽見面；許筑萱於交付①契約書、②收據（2
16 張）予楊萬壽，並向楊萬壽收取新臺幣（下同）120萬元。
17 許筑萱得手後，依「卡爾」指示將贓款放在收款地點附近超
18 商廁所內，由不詳收水回收，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19 向。

20 二、案經楊萬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筑萱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3 諱，並與告訴人楊萬壽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
24 照片（偵卷第16頁）、告訴人提供之受騙資料（偵卷第51至
25 79頁，含抵押權設定文件、假公文、假APP截圖、假明細；
26 ①契約書、②收據翻拍照片，第73至75頁）、告訴人匯款資
27 料（偵卷第87至95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29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0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31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02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03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08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0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收取之贓款為120萬元，
12 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13 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
14 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
15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16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7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
18 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1 錢、(3)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
22 告偽印①契約書、②收據，並在②收據上偽簽【劉恩熙】署
23 名之行為，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
24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與「陳冠
25 宇」、「卡爾」、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2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
27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2 檢 察 官 朱哲群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5 書 記 官 黃法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